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股东权益，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二）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四) 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各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监督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和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没有发生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